強制採尿之正當法律程序

司法院刑事廳

強制採尿之法律依據

刑訴205-1

• **實施**:鑑定人

•**要件**:有鑑定之必要

•

客體:排液物、血液

令狀:法官、檢察官鑑定

許可書

・救濟:404、416、158-4

刑訴205-2

·實施:司法警察(官)

客體:毛髮、唾液、尿液、

聲調或吐氣

· 令狀:無

・救濟:158-4

毒品條例25

實施:警察機關或執行保

護管束者

· 要件:期間;定期或有事 實可疑施用毒品;經通 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

· 客體:尿液

令狀:檢察官許可

・救濟:416、158-4

法官保留

•憲法上的法官保留

羈押

監聽

• 法律上的法官保留

由立法者決定

身體檢查

205-2之尿液,不包括侵入性強制採尿

•文義解釋:有爭議

· 體系解釋: 205-1 已揭示侵入性需有令狀

•目的解釋:司法警察(官)身體檢查

• 歷史解釋:立法者無意包括侵入性採尿

・205-2排除血液→因具有侵入性

・205-2保留尿液→未考慮到侵入性強制採尿

•司法實務:多數採否定說

侵入性強制採尿



必要



令狀



醫療

205-2 屬法律保留事項



非侵入性





救濟機制



案件類型

不自證己罪原則

- 供述基準說
 - 美國法
 - ·供述證據,不包括非供述 證據
 - •強制採驗
 - 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
 - 綜合性判斷

- •行為基準說
 - 德國法
 - 包括供述及非供述證據

- •強制採驗
 - 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
 - 依憲法第23條加以限制